吐市环监函〔2023〕 84号

关于托克逊县聚兴丰商贸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托克逊县聚兴丰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托克逊县聚兴丰商贸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托克逊县聚兴丰商贸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乐惠镇中泰电厂厂区东侧2.8公里，S301省道南侧1.3公里处，东侧、南侧为戈壁荒漠。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种类型和标号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水稳料5万立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HZS180型混凝土搅拌站1座，水稳站生产线1条以及办公用房、实验室、地磅房、食堂、值班室等附属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0000m2，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1万元，占总投资的4.96%。

二、根据乌鲁木齐胜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托克逊县聚兴丰商贸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托克逊县分局《关于<托克逊县聚兴丰商贸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托环监函〔2023〕020号），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搅拌楼全封闭，产生的粉尘由引风机经管道输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破碎筛分工段采用全封闭，筛分工序输送带采用封闭遮盖，进出料口处设置喷淋降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2.0mg/m3要求。砂子、小石料场采用全封闭措施，大石堆料场采取“半封闭+防风抑尘网”并定期洒水降尘，开挖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雾炮机洒水降尘”措施，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搅拌站上料口全封闭，并设置喷淋装置。厂区定期洒水，路面定期清扫，水泥、粉煤灰等采用密闭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内，并由管道密闭输送。筒仓、粉煤灰仓、集料仓均配套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吸污车拉运至托克逊县阿乐惠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收集的洗砂废水沉渣、车辆冲洗废水沉渣作为回填料后期用于回填，废渣区地面硬化；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废，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离、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对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托克逊县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至托克逊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 15 日

抄送：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